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美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1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4月1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衡阳市衡东县城关镇衡岳北路69号公司1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17日

至2026年4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2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附件,公司也将在股东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披露本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请投资者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许仲秋、许文慧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19	美湖股份	2026/4/1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个人股东需提交的文件包括: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及股东的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需提交的文件包括: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若法人股东委托其他法人作为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由代理人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法人股东应当提交代理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代理人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以及法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现场登记时间为2026年4月16日(星期四)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异地股东可于2026年4月16日(星期四)前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湖南省衡阳市衡东县城关镇衡岳北路69号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4、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湖南省衡阳市衡东县城关镇衡岳北路69号 证券事务部

联 系 人:谭雄毅

邮政编码:421400

电 话:0734-5239008

电子邮箱:hnjyb@hnjyb.com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特此公告。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美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3月3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25日以专人送达、微信通知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全体董事均出席;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许仲秋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高效节能无刷电机项目中8,000.00万元投资预算变更至年产350万台新能源电子泵智能制造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拟对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将高效节能无刷电机项目达成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2026年4月延期至2028年4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3、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投资建设北美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鉴于当前北美环境复杂多变,诸多潜在变动使得继续投资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和风险,与此同时,公司已将出海战略重心调整至泰国生产基地建设。经审慎研究,公司认为现阶段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已发生实质性变化,为优化资源配置,确保战略目标顺利实现,公司拟终止投资墨西哥生产基地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终止投资建设北美生产基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议案发表意见如下:本次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经营业绩和管理水平的提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4月17日14时30分在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8)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美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将募投项目“高效节能无刷电机项目”使用的募投资金由16,100.00万元调整至8,100.00万元,调减的8,000万元募集资金拟用于“年产350万台新能源电子泵智能制造项目”。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 本次拟变更的募投项目涉及变更金额:8,000万元

● 拟延期的募投项目:“高效节能无刷电机项目”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2026年4月延期至2028年4月。

一、变更募投项目及募投项目延期的概述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57,739.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共计5,773,900张,按面值发行,期限为6年。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7,39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6,829,122.17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0,560,877.83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24年4月10日为公司出具了众环验字(2024)1100007号《验证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本次拟将募投项目“高效节能无刷电机项目”使用的募投资金由16,100.00万元调整至8,100.00万元,调减的8,000万元募集资金拟用于“年产350万台新能源电子泵智能制造项目”。同时,将“高效节能无刷电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2026年4月延期至2028年4月。

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和《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其中,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情况

截至2026年2月28日,上述项目累计投资金额为38,825.31万元(未经审计),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投入比例
1	年产350万台新能源电子泵智能制造项目	21,500.00	21,500.00	20,580.97	95.73%
2	高效节能无刷电机项目	16,100.00	16,100.00	3,940.19	24.47%
3	企业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6,139.00	6,139.00	987.06	16.08%
4	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	13,317.09	13,317.09	100%
合计		57,739.00	57,056.09	38,825.31	68.05%

注:上表中相关数据为初步计算,最终使用情况以经年审会计师鉴证的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为准。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具体情况和原因

(一)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变更的项目为年产350万台新能源电子泵智能制造项目(以下简称“电子泵项目”)、高效节能无刷电机项目(以下简称“电机项目”)。上述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公司母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美湖科技(长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湖长沙”),实施地点为湖南省衡阳市衡东县城关镇衡岳北路69号及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楠竹园路53号。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电子泵项目主体建筑工程已经竣工。

(二)变更后投向及主要原因

公司拟将电机项目中8,000.00万元投资预算变更至电子泵项目,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投资项目名称	建设主体	变更前拟投资金额	变更后拟投资金额
年产350万台新能源电子泵智能制造项目	美湖股份	19,350.00	23,350.00
	美湖长沙	2,150.00	6,150.00
高效节能无刷电机项目	美湖股份	6,440.00	2,440.00
	美湖长沙	9,660.00	5,660.00
合计		37,600.00	37,600.00

(三)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原因

在电子泵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公司对该项目的生产环节、工艺、项目实施地点等进行了全面优化调整。根据公司最新生产流程,调整后部分电子泵产品的生产过程需内嵌电机装配,部分电机生产需直接服务于电子泵产品生产。

为了使公司募投项目管理更好地贴合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增加电子泵项目中电机生产相关投资,相应调减电机项目投资规模。电机项目规划产能为400万台。本次调整后,其中主要为电子泵项目配套服务的部分电机产能(约250万台)调整至电子泵项目进行投资,电机项目产能随投资规模下调为约150万台,上述变更系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投入情况等因素所做的必要调整。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和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拟对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将电机项目达成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2026年4月延期至2028年4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自募集资金于2024年4月到账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实施。在此期间,本项目新增了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且受项目产品交付周期及市场推广进度等因素的影响,相关产品尚处于推广中。为了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和项目效益,安全合理地运用资金,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公司基于审慎性考虑,拟对电机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调整。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符合公司相关项目的客观实际情况,系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作出的审慎决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调整符合相关项目的客观实际情况,有利于推动募投项目的实施。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期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特此公告。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美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投资建设北美生产基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投资建设北美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投资建设北美墨西哥生产基地项目,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于2024年8月14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收购股权暨新建北美生产基地的议案》,同意以自有或自筹人民币1.5亿元投资建设北美墨西哥生产基地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收购股权暨新建北美生产基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2024年8月,公司以100比索(约合人民币40元)的价格收购了Shujuan Xu所持有的HOP Intech NA, S. de R.L. de C.V.(以下简称“北美子公司”)的99%股权,并以此公司作为北美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后续,北美子公司开展了厂房租赁、购买设备、购买原材料等工作。

二、终止本次对外投资的具体情况

(一)终止本次对外投资的原因

鉴于当前北美环境复杂多变,诸多潜在变动使得继续投资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和风险,与此同时,公司已将战略重心调整至泰国生产基地建设。经审慎研究,公司认为现阶段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已发生实质性变化,为优化资源配置,确保战略目标顺利实现,公司拟终止投资北美墨西哥生产基地项目。

(二)终止本次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

2026年3月31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投资建设北美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投资建设北美墨西哥生产基地项目,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全权办理后续终止投资相关手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此次终止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终止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投资事项是公司基于市场环境、公司战略及实际情况所做出的慎重决定,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目前,公司北美墨西哥生产基地项目实际投资2162万元(未经审计),主要为厂房租赁、购买设备、购买原材料等。公司将积极处置相应资产以回笼资金,预计发生的总体损失较小,不会对公司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已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至2024年4月、2024年6月至2024年8月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合计53,483,80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38%。根据公司前期披露的相关回购股份方案,前述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经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计划自2026年2月26日至2026年5月2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前期已回购股份不超过22,494,12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减持期间公司若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回购注销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形,减持数量将相应调整。减持股份所得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披露的《关于已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公告》)

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减持已回购股份,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共减持已回购股份数量为17,03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6%,成交总额约25,517.47万元(未扣除交易费用、税金等),成交均价约14.98元/股。本次减持符合公司既定的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2026年3月,公司未实施减持。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共减持已回购股份数量为17,03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6%,成交总额约25,517.47万元(未扣除交易费用、税金等),成交均价约14.98元/股。本次减持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84,183,6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4%。

现将有关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 √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101,219,494股
持股比例	4.5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01,219,494股注

注:其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而回购53,483,803股;为用于股权激励而回购47,735,69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规定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1月28日
减持数量	17,035,8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2月26日~2026年3月3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7,035,8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4.84~15.13元/股
减持总金额	255,174,676元(未扣除交易费用、税金等)
减持比例	0.76%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当前持股数量	84,183,694股
当前持股比例	3.74%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公司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视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择机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最终实施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在减持期间内,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3月份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云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25,000.00万元	277,870.34万元	是	否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12,700.00万元	15,800.00万元	是	否

注: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为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数据。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2026年2月28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757,033.3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	81.4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3月,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融资需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同意提供如下担保:

1、前期,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云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安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草铺信用社中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保证合同》,担保债权金为人民币5,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6年3月,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上述《保证合同》对应的主债权相关借款进行展期,展期期限为12个月,由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按照《保证合同》的相关约定继续承担担保责任,同时公司同意补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本金为人民币5,000万元。

2、前期,云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授信并签订《额度授信合同》;根据实际授信情况,公司已提供相关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250,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6年3月,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由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和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为其中《额度授信合同》项下的2亿元授信担保补充提供担保,其中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分别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2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最高主债权额为人民币10,984.85万元的抵押担保。

3、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为公司向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信托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债权本金数额为人民币12,7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供担保全年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符合国家有关政策的前提下提供以下担保额度(币种为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在额度范围内签署具体的担保文件,期限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

担保方	被担保人	担保额度	已提供的担保总额(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前	本次担保后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注	不超过200亿元	1,434,533.36	1,439,533.36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不超过50亿元	112,818.14	163,802.99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10亿元	67,500.00	80,200.00

注:本次被担保人云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及担保人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均系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其87.5137%股份,其他7名法人股东持有其剩余股份)下属全资子公司(含分公司)。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云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耿海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81MA7MYLWH5E
成立时间	2022-04-22
注册地	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草铺街道青龙晒片区云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保税物流中心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643,843.90 / 649,018.59
	负债总额 / 413,982.36 / 429,852.35
	资产净额 / 229,861.54 / 219,166.24
	营业收入 / 169,150.54 / 203,752.43
	净利润 / 10,861.48 / -7,490.15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其他:母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3.37%股份
法定代表人	周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04803055M
成立时间	1992-12-14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日丽中路777号(杉杉大厦)801室
注册资本	225,339.6168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光电子器件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服装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1,787,401.67 / 1,830,528.53
	负债总额 / 745,393.85 / 776,070.18
	资产净额 / 1,042,007.81 / 1,054,458.36
	营业收入 / 910.75 / 5,038.52
	净利润 / -12,530.54 / -30,563.9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序号	被担保对象	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方式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万元人民币)	担保期限注1
1	云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安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草铺信用社	连带责任保证	借贷	5,000.00	12个月
		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借贷	5,000.00	12个月
2	云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借贷	20,000.00	5年9个月
		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借贷	20,000.00	5年9个月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抵押注2	借贷	10,984.85	2年
3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抵押注3	借贷	12,700.00	2年

注1:具体担保期限以债权确定期间为准。

注2:该抵押物为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上海市金海路3158号1-6幢非标准工业厂房(产权证号:沪房地浦字(2009)第103435号;建筑面积合计6,539.96m2)。

注3:该抵押物为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拥有的位于宁波市海曙区望春工业园区聚才路1号的房屋所有权(产证编号:鄞房权证古字第200907453号、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201320679号、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201037413号;建筑面积合计22,837.11m2)及国有土地使用权(产证编号:甬鄞国用(2009)第18-05022号;建筑面积78,674.20m2)。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能够及时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和财务状况,目前被担保人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

本次为合并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旨在满足其日常经营活动筹融资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被担保人均为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相关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供担保全年额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对上述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主要系在担保风险可控范围内,综合考虑相关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筹融资需要,有利于相关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提高其经济效益。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提供上述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为1,757,033.36万元人民币,均为对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81.41%。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轮候冻结生效和被轮候冻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2026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和标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6)和《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标记、轮候冻结生效和被轮候冻结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披露了控股股东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杉杉集团”)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四川省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标记、轮候冻结及轮候冻结生效的情况。

近日,公司获悉上述股份已被四川省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解除冻结,且其冻结解除后,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的轮候冻结已自动生效。此外,公司间接控